

◆ 注意：傳真接收後請先確認送件頁數如有跳號或缺頁請速洽本處（本次傳真 1 頁）

#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

101 年 3 月 5 日

通報編號：101 全部 3

通報別：全部

一、適用本部所屬機關學校。

二、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第 4 項略以：「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、網路媒體、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，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，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。」。

三、請各單位配合按季填報「○○年度第○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」（含總表及明細表），詳如附件，並將書面資料 1 份，分別於每年 4 月 15 日、7 月 15 日、10 月 15 日及次年 1 月 20 日前函報本部，另電子檔傳送本處承辦人，俾彙整後函送立法院備查。

（一）公務館所、分預算館所、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

本處四科蔡圭翎小姐

電話：02-77365955、e-mail：guei@mail.moe.gov.tw

（二）中部辦公室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

黃尚緯先生

電話：04-37061284、e-mail：e-a107@mail.tpde.edu.tw

（三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及附設醫院作業基金、財團法人

本處一科吳佳倫先生

電話：02-77366043、e-mail：accdep@mail.moe.gov.tw

四、上述電子檔，本處已上傳至「教育部會計處通報系統」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